

博阅经典
Classics

社会契约论

Du contrat social
ou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

[法] 让-雅克·卢梭 / 著
张灿金 曹顺发 / 译

· 最新最全译本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社会契约论

[法] 让-雅克·卢梭 / 著

张灿金 曹顺发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契约论 / (法) 卢梭著; 张灿金, 曹顺发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093 - 7319 - 4

I. ①社… II. ①卢… ②张… ③曹… III. ①政治哲学
—法国—近代 IV. ①D095. 654. 1②B565. 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8438 号

策划编辑: 杨 智 (yangzhibnulan@ 126. com)

责任编辑: 韩璐玮 (hanluwei666@ 163. com)

封面设计: 蒋 怡

社会契约论

SHEHUI QIYUE LUN

著者 / [法] 卢梭

译者 / 张灿金 曹顺发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印张 / 5. 5 字数 / 143 千

版次 /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319 - 4

定价: 23. 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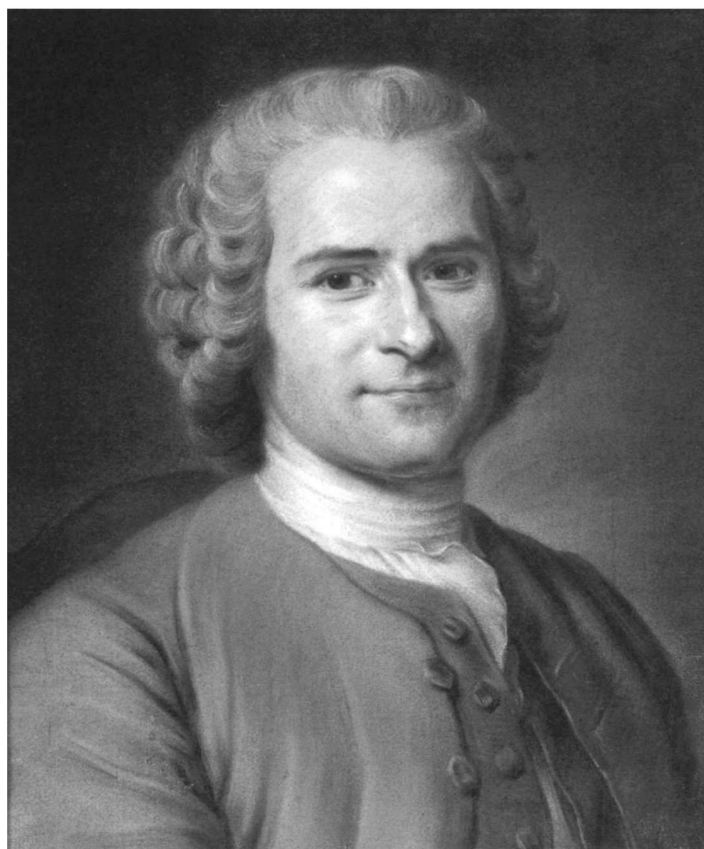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53217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卢梭及《社会契约论》

让-雅克·卢梭（1712年-1778年），法国著名的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文学家，法国大革命的思想先驱，杰出的民主政论家和浪漫主义文学流派的开创者，启蒙运动最卓越的代表人物之一。主要著作有《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社会契约论》《爱弥儿》《忏悔录》《新爱洛伊丝》等。

《社会契约论》，又译《民约论》，是卢梭于1762年写成的一本书。卢梭在书中为我们描摹出了理想之国的样子，他认为人生来就是自由平等的，一个理想的社会应建立在人与人之间的契约关系之上，国家则是自由协议的产物，政府的权力来自被统治者的认可。《社会契约论》一问世，便在欧洲引起了巨大的震动。书中第一次提出了“天赋人权”和“主权在民”的思想，是现代民主制度的基石，深刻地影响了逐步废除欧洲君主绝对权力的运动以及18世纪末北美殖民地摆脱英帝国统治、建立民主制度的斗争。法兰西共和国的国家格言“自由、平等、博爱”也来自《社会契约论》，此外，法国的《人权宣言》、美国的《独立宣言》以及法国宪法、美国1787年宪法在很大程度上都可以说是卢梭思想的产物。对于所有人来说，这都是一部不可不读的经典名著。

前 言



数年前我曾试着撰写一部论著，不自量力的我终究还是放弃了。在已写就的内容中，有些部分或许多少还有些许价值，可以献予世人，于是我将其结成这本集子，其余部分均已散失。



目 录



第一卷.....	001
----------	-----

格劳秀斯说，人民可以把自己奉送给一位君主。按他的说法，在奉送之前，人民就已经是人民了。这一行为本身就是公民行为，暗含了公众的考量。因此，在分析人民寻找君主的行为之前，还要先分析一下这个人是通过什么行为而成为人民的。后一行为必然先于前一行为，它是社会的真正基础。

第一章 第一卷的主题.....	004
第二章 原始社会.....	004
第三章 至强者的权利.....	007
第四章 奴隶制度.....	008
第五章 最初的约定.....	013
第六章 社会公约.....	014
第七章 主权者.....	016
第八章 社会状态.....	019
第九章 财产权.....	020

第二卷..... 025

正如建筑师在修建一座大厦前，需要勘测地基以决定它能否承受大厦的重量。同样的，聪明的立法者并不能一开始就成就一部好的法律，他要首先研究作为立法对象的人民是否接受。这就是柏拉图为何拒绝为阿加迪亚人和昔兰尼人制定法律的原因……

第一章 主权是不可转让的	027
第二章 主权是不可分割的	028
第三章 普遍意志是否正确	030
第四章 主权权限.....	032
第五章 生死权.....	036
第六章 法律.....	038
第七章 立法者.....	041
第八章 人民.....	046
第九章 人民（续）.....	048
第十章 人民（续）.....	051
第十一章 立法体系.....	053
第十二章 法律分类.....	056

第三卷..... 059

从严格的意义上讲，真正的民主制从未存在过，也永远不会存在。大多数人统治少数人是违反自然秩序的。我们难以想象人民要不断开大会来处理公共事务，并且我们也很容易看出，人民若是因此而建立起各种机构，就不会不引起行政形式的改变。

第一章 政府总论.....	061
---------------	-----

第二章 各种政府形式的构成原则	066
第三章 政府分类.....	069
第四章 民主制.....	071
第五章 贵族制.....	073
第六章 君主制.....	075
第七章 混合政府.....	081
第八章 任何政府形式都不能适合所有国家.....	083
第九章 德政的标志.....	088
第十章 政府滥权和蜕化趋势	090
第十一章 政治体的死亡.....	093
第十二章 如何维护主权权威	094
第十三章 如何维护主权权威（续）.....	096
第十四章 如何维护主权权威（续）.....	097
第十五章 议员或代表.....	098
第十六章 政府的创立不是一项契约	102
第十七章 政府的创立.....	104
第十八章 防止政府篡权的办法	105
第 四 卷	109

当社会纽带在所有人的心里都不复存在，最卑鄙的个人利益竟厚颜无耻地伪装成公共幸福时，普遍意志就沉默了，人人都受着自私动机的驱使，再也没有身为公民的意见，就像国家从未存在过一样，人们还冒法律之名通过种种不公正的法令，其目的仅仅是为了个人利益。

第一章 普遍意志是不可摧毁的	111
----------------------	-----

第二章 投票.....	113
第三章 选举.....	117
第四章 罗马人民大会.....	119
第五章 保民官制.....	131
第六章 独裁官制.....	133
第七章 监察官制.....	137
第八章 公民宗教.....	139
第九章 结语.....	153
 卢梭生平大事年表	 154

第一卷

格劳秀斯说，人民可以把自己奉送给一位君主。按他的说法，在奉送之前，人民就已经是人民了。这一行为本身就是公民行为，暗含了公众的考量。因此，在分析人民寻找君主的行为之前，还要先分析一下这个人是通过什么行为而成为人民的。后一行为必然先于前一行为，它是社会的真正基础。



我想对社会秩序中的管理原则进行一些探究，看看究竟存不存在任何确定且合法的管理原则，能够体现出真正的人权与法度。在此探究中，我努力将权利许可与利益期望结合起来，目的是让正义和功利能够得到很好的统一。

先不谈这一主题的重要性。我料想会有人问，我到底是站在统治者的立场还是以立法者的姿态来谈论政治呢？两者都不是。正因如此，我才要谈政治。不然，我就不会浪费时间在此奢谈，不付诸实践的话，我就保持沉默。

我是一名自由国家的公民，也是主权者中的一员。虽然我个人的声音对公众事务的影响极其微弱，但投票权赋予我一种责任，即自觉地对之进行探究。每次进行政府方面的思考之后，我都格外高兴，因为每次都能找出新的理由，让我更热爱自己国家的政府。

第一章 第一卷的主题

人生而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任何人都可以认为他是其他一切的主人，但实际上，他比其他一切更是奴隶。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呢？我不知道答案。是什么使之合理化的呢？这点我倒是可以回答。

如果只考虑强制力及其产生的效果，我会说：“在强制力的作用下，只要人民服从了，效果就算达到了。一旦人民摆脱这种枷锁，强制力的效果就更妙了。因为人民凭着强制力夺回了他们因被强制而失去的自由。夺回自由是合理的，或者说失去自由是不合理的。”但社会秩序是一种神圣的权利，它是其他一切权利的基础。然而，这种权利却不会自然存在，必须以契约为基础。在谈这一点之前，我得进一步阐明我所说的。

第二章 原始社会

家庭是所有人类社会中最古老的也是唯一的自然社会形态。即便如此，子女对父亲的依赖业也只是为了生存。一旦这一需求消失，这种自然关系就将解除。子女不再服从父亲，父亲不再照顾子女，他们从此回归独立。如果他们继续生活在一起，就不是

出于自然因素，而是出于自愿，此时的家庭就是靠契约维系着。

这种共有的自由来自人的本性。他的第一法则是自己的生存，他的第一关切是自己的利益。人一旦到了明事理的年纪，就是自主的，对自身的生存可以做出唯一的决断，也因此成为自己的主人。

因此，家庭可以说是政治社会的第一模式：统治者即为父亲，子民即为子女。他们都生而自由平等，但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放弃了自由。唯一的差别是：在家庭中，父亲对子女的关照体现出父亲对子女的爱；而在国家中，统治者只有发号施令的痛快，没有对子民的热爱。

格劳秀斯^① 否认人类权利的建立是为了被统治的阶层，他从奴隶制中找到佐证。他的推理常常是把权利架构在既有的事实上^②。就算有人用更具逻辑的推理方法，其结论都不会对暴君有利。

依照格劳秀斯的逻辑，有个问题值得探讨：人类是从属于百十来人的群体呢，还是这个群体从属于人类？纵观其书，他好像是倾向于前一点，也就是霍布斯^③ 的观点。于是，人类就像牛一样被分成了若干群，每群都有一个放牧人，并最终被放牧人宰割

① 格劳秀斯（Hugo Grotius, 1583 年～1645 年），荷兰法学家，世界近代国际法学的奠基人。

② “对公法的学术研究常常仅是过去滥用权力的历史，过分深究是一种没有益处的迷恋。”[《论法国与其邻国关系的利益》，德·阿冉松侯爵（Maquis d’Argenson）著]。格劳秀斯的做法就是如此。

③ 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 年～1679 年），英国政治家、哲学家，社会契约论的早期代表人物之一。

吃肉。

既然放牧人天生就优越于牛群，人的放牧人，即统治者，也就天生地优于他的子民。如费龙^①所言，这就是卡里古拉大帝^②的逻辑。如此类推的结论就是：要么王者是神明，要么百姓是畜兽。

卡里古拉大帝的逻辑和格劳秀斯以及霍布斯的如出一辙。在他们之前的亚里士多德^③曾说人天生就不平等，有人生而为奴，有人生而为主。

亚里士多德当然是对的，只是他颠倒了因果。奴隶制中的人理所当然的生而为奴。枷锁中的奴隶失去了一切，包括摆脱枷锁的愿望。他们热爱被奴役，就像尤里西斯^④的伙伴热爱自己的艰苦条件一样^⑤。如果非得说有自然奴隶的话，那是因为先有了违反自然的奴隶。强制力制造了第一批奴隶，而他们的怯懦成全了奴隶制。

我还没有说亚当王^⑥或者诺亚皇^⑦，诺亚皇的三个孩子建立王国

① 费龙（Philon），埃及哲学家，公元39年～40年曾出使罗马，见过卡里古拉大帝。

② 卡里古拉大帝（Caligula），罗马帝国朱利亚·克劳狄王朝第三位皇帝盖约·恺撒的别名，公元37年～41年在位。

③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前384年～前322年），古希腊哲学家，希腊哲学的集大成者。

④ 尤里西斯（Ulysses），希腊史诗《奥德赛》（Odysseus）中的英雄，他的同伴们在途中被女巫喀尔刻用巫术变成了猪。

⑤ 参见普鲁塔克（Plutarch）的短论《动物的理性》（That Animals Reason）

⑥ 亚当王（Adam），即亚当，《圣经·创世纪》中的人类始祖。

⑦ 诺亚皇（Noah），即诺亚，据《圣经·创世纪》记载，在一场几乎灭绝人类的洪灾中，诺亚一家因登上方舟而成为仅有的幸存者。洪灾过后，他的三个儿子闪、含以及雅弗开始繁衍后代，并各自立国。

分占天下，像萨图恩^①的子嗣一样瓜分了世界。有些学者甚至还能认出自己和他们的渊源。对此我得低调一些，因为我也是这三大王国的某一个的直系后裔，好像还是较长的那一支的，可又有谁会因为这个而立我为人类的合法国王呢？不管怎样说，没人怀疑亚当曾是世界的主权者，正如鲁宾逊^②的情形一样，只要他是小岛的唯一居民，他便是小岛的主权者。这种王国的好处有：国王可以安坐王位，无须担心叛乱、战争或谋逆。

第三章 至强者的权利

至强者总有一天会衰微，除非他们将自己的力量转化为权利，将他人的服从转变为责任。因此，至强者的权利，虽然听来颇为讽刺，却成为现实中的一个基本准则。这个说法的真正含义是什么呢？强制力是一种拳脚权力，我还未能看出它的道德影响如何。屈服于强制力只不过是无奈之举，至多是一次审慎行为，绝非出自意愿，怎么能成为责任呢？

假设这种所谓“权利”是存在的。我认为唯一的结果就是产生一堆没有意义的东西。如果强制力产生权利，结果就要随着原

① 萨图恩（Saturn），罗马神话中的农神，罗马神话中的主神朱庇特是他的儿子。

② 鲁宾逊（Robinson），英国作家丹尼尔·笛福（Defoe）创作的小说《鲁宾逊漂流记》的主人公。鲁宾逊出海遇难，漂流到无人小岛，并在岛上坚持生活，最后回到原来所生活的社会。